

附件四、國有出租造林地工寮修繕、增建申請書(範本)

承租人	李○○	契約書 編號	****G02****3*8
委任關係 本申請案之申請委託○○○ 代理		代理人 (簽章)	
承租地點 (事業區及地段 地號)	羅東事業區第67林班	准租文號	○○.○○.○○ # # 字 第 0**17**3*0 號
承租面積	4.26 公頃	訂約文號	○○.○○.○○ # # 字 第 0**17**3*0 號
契約起訖日期	自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起 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		
施工期間	自 107 年 12 月 0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(如有變更請以書面通知工作站)		
預計完工日期	107 年 12 月 31 日(如有變更請以書面通知工作站)		
申請改建、修繕、 增建工寮面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修繕：原核准工寮 20 坪，修繕 20 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建：原核准補辦工寮 坪，增建無固定基礎之工寮 坪 (限補 辦工寮依本注意事項三、(一)7 規定辦理者)。		
承租人(即申請 人)具結承諾事 項	承租人同意按下列方式辦理工寮之改建、修繕、增建，否則以違約論，由貴處終止租約、收 回林地，恐口無憑，特此具結： 一、 有固定基礎之工寮：就工寮之基礎、樑柱、牆壁、樓地板、屋架，在原規模範圍 內，以原有建材或相類似替代性材料，且其中任何一種修繕項目未有過半者。 二、 無固定基礎之工寮：應參照農業發展條例第8之1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竹 木、稻草、塑膠材料、角鋼、鐵絲網或鐵皮、烤漆板等簡易材料為限，進行修 繕。 三、 增建限於符合依本注意事項三(二)2. 規定：「租地內經同意補辦或前已依 規定申請核准搭建之工寮，如其承租面積在 0.5 以上，工寮面積未達 35 坪者， 承租人如確為營林所需，得申請增建，該增建部分除應與原工寮相連外，並應依 新建工寮之無固定基礎之簡易建材搭蓋，且其高度以 3.5 公尺為限。如其承租面 積在 0.5 以下，工寮面積未達 20 坪者，得依前開原則申請增建至 20 坪。」者， 始得提出申請。 申請人 李○○ 具結(簽章)		
應附文件	一、原租賃契約書(正本)1份。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2份。 三、工寮改建、修繕、增建平面圖及設計圖一式2份。 四、工寮改建、修繕、增建前照片。		

請貴處准予同意承租人申請上述項目。

此致

冬山工作站 核轉
羅東林區管理處

申請人：李○○ 簽名及蓋章
身份證字號：P2**58**14
住 址：羅東鎮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
電 話：09**587**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日